

目 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7
表 4 工程概况	9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0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	26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29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31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3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35

附表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项目线路走向图

附图三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四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其他相关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附件 3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批复

附件 4 项目环评批复

合理防洪工程广昌县县城防洪三期项目验收公示

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县城防洪三期项目验收公示

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县城防洪三期项目验收公示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县城防洪三期项目				
建设单位	广昌县水利局				
法人代表	吴振华	联系人	赖晓亮		
通信地址	广昌县盱江镇解放北路 28 号				
联系电话	13879455335	传真	/	邮编	344900
建设地点	广昌县盱江左岸防护区，清水塘堤（含上延段）（桩号：XZ5+472~5+728、XZ5+728-XZ6+360）；沙子岭水文站至汪家段大桥之间（新建沙子岭堤：桩号：XZ8+630-XZ9+360）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县城防洪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抚州市水电勘测设计院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抚州市广昌生态环境局	文号	抚广环审字[2022]1 号	时间	2022.2.17
工程核准部门	广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广发改[2018]11 号	时间	2018.3.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抚州市水利局	文号	抚水建管[2018]13 号	时间	2018.4.28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抚州市水电勘测设计院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省建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50.71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3.22	比例	3.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50.7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3.04	比例	3.66%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 年 1 月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	<p>广昌县县城防洪工程位于广昌县城城区范围内的盱江两岸，防洪工程分盱江左、右两岸分别设置。近几年，广昌对盱江两岸堤防进行了一、二期扩建加固处理，使得盱江堤防御洪水能力得到极大提高，盱江左、右岸防洪堤大部分已达到防御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对广昌县防洪起重要作用。广昌座城市防洪工程分盱江左、右两岸分别设置。盱江左岸的防洪堤为盱江左堤，其从上至下由原盱江左堤、清水塘堤、沙子岭堤（拟建）组成。盱江右岸的防洪堤为盱江右堤，从上至下依次由大塘堤、河东堤、顺化堤、中坊港堤组成。但由于资金不足，盱江左岸河堤局部堤段至今还未得到防护处理，容易受洪水淘蚀发生塌岸等险情；工业区何家井处为敞口，现状圩堤未形成完整的防洪封闭圈，存在防洪安全隐患。</p> <p>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取得了广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出的《关于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县城防洪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号“广发改[2018]11 号”；受广昌县水利局的委托，抚州市水电勘测设计院于 2018 年 4 月编制完成《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县城防洪三期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抚州市水利局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以文号“抚水建管[2018]13 号”《关于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县城防洪三期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进行了批复；经历了 2019 年、2020 年汛期多次集中暴雨，河床下切严重，深度达 1~3.5m 不等，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实施；2021 年 10 月，受广昌县水利局的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县城防洪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抚州市广昌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即文号“抚广环审字[2022]1 号”。</p> <p>经历了 2019 年、2020 年汛期多次集中暴雨，河床下切严重，深度达 1~3.5m 不等，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实施；2022</p>

	<p>年1月，项目完工。2023年8月，我公司受广昌县水利局委托承担“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县城防洪三期项目”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2023年9月5日，我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收集了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我公司技术人员结合该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编制完成了《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县城防洪三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县城防洪三期项目区域及其临时占地区域，具体调查范围如下：</p> <p>(1) 生态调查范围：工程占地及周围 200m 范围，重点调查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p> <p>(2) 水环境调查范围：工程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体，即盱江堤防工程所在段；</p> <p>(3) 声环境调查范围：工程边界 50m 范围；</p> <p>(4) 社会影响调查范围：工程所在地直接受影响的居民等。</p>
调查因子	<p>根据工程建设主要影响方式、工程所在地主要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具体调查因子如下：</p> <p>(1) 水环境：施工期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对周边的影响；</p> <p>(2) 大气环境：施工期汽车尾气、施工扬尘等对大气污染的情况；</p> <p>(3) 声环境：施工期生活噪声、交通噪声及作业施工噪声对敏感点居民区的影响；</p> <p>(4) 固废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废渣及生活垃圾对周边的影响；</p> <p>(5) 生态环境：施工期标准堤加固工程对周边动植物、水土流失的影响。</p>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实际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敏感目标无明显变化，营运期该项目沿线不经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生态红线。

表2-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相对工程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空气环境	陂下	清水塘堤	西南	407	380	环境空气 2 类区
	饶家咀		西南	420	430	
	高洲		西北	253	180	
	赵陂洲		东南	374	120	
	清水村	沙子岭堤	南	256	290	
	大塘窠		东	314	130	
	何家井		西	171	65	
	福船山		北	220	140	
水环境	盱江	东	紧邻	大河	地表水Ⅲ类	
	取水口：上游约 5.4km 的广昌县水厂（润泉供水工程）取水口；下游约 19km 的南丰县城镇饮用水取水口				地表水Ⅱ、Ⅲ类	
声环境	本项目工程范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环境敏感目标	植被	沿线暂未发现其他名木古树。				
	陆生动物	评价区内两栖类以青蛙、蟾蜍为主；昆虫类以为蜜蜂、苍蝇、蟑螂为主；鸟类以乌鸦、喜鹊、麻雀为主；兽类多为鼠类等普通野生小动物				
	水生动物	工程沿线水域无鱼类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及重要洄游通道分布，也未发现珍稀、特有野生鱼类分布				

调查重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以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2、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3、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5、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审批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6、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7、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8、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9、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的要求,本次验收调查原则上采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文件中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作为验收调查执行标准。</p> <p>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建设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污染物指标</th> <th colspan="4">最高容许浓度$\mu\text{g}/\text{m}^3$ (标注除外)</th> </tr> <tr> <th>小时平均</th> <th>8 小时平均</th> <th>24 小时平均</th> <th>年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d>SO₂</td> <td>500</td> <td>/</td> <td>150</td> <td>60</td> </tr> <tr> <td>NO₂</td> <td>200</td> <td>/</td> <td>80</td> <td>40</td> </tr> <tr> <td>PM₁₀</td> <td>/</td> <td>/</td> <td>150</td> <td>70</td> </tr> <tr> <td>CO</td> <td>10mg/m³</td> <td>/</td> <td>4mg/m³</td> <td>/</td> </tr> <tr> <td>O₃</td> <td>200</td> <td>160</td> <td>/</td> <td>/</td> </tr> <tr> <td>PM_{2.5}</td> <td>/</td> <td>/</td> <td>75</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容许浓度 $\mu\text{g}/\text{m}^3$ (标注除外)				小时平均	8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SO ₂	500	/	150	60	NO ₂	200	/	80	40	PM ₁₀	/	/	150	70	CO	10mg/m ³	/	4mg/m ³	/	O ₃	200	160	/	/	PM _{2.5}	/	/	75	35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容许浓度 $\mu\text{g}/\text{m}^3$ (标注除外)																																												
			小时平均	8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SO ₂	500	/	150	60																																									
		NO ₂	200	/	80	40																																									
		PM ₁₀	/	/	150	70																																									
		CO	10mg/m ³	/	4mg/m ³	/																																									
		O ₃	200	160	/	/																																									
		PM _{2.5}	/	/	75	35																																									
	<p>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建设区域水体盱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具体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水域名</th> <th>执行标准</th> <th>级别</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盱江</td> <td rowspan="5">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td> <td rowspan="5">III类</td> <td>pH</td> <td>/</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 rowspan="4">mg/L</td> <td>20</td> </tr> <tr> <td>NH₃-N</td> <td>1.0</td> </tr> <tr> <td>TP</td> <td>0.2</td> </tr> <tr> <td>TN</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水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盱江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I类	pH	/	6~9	COD	mg/L	20	NH ₃ -N	1.0	TP	0.2	TN	1.0																				
水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盱江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I类	pH	/	6~9																																										
			COD	mg/L	20																																										
			NH ₃ -N		1.0																																										
			TP		0.2																																										
			TN		1.0																																										
<p>声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建设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其中临近解放北路(城市主干道)边界 35±5m 范围内执行 4a 类标准。具体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区域名</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表号及级别</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所在区域</td> <td row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td> <td>表 1 中 2 类</td> <td>dB(A)</td> <td>60</td> <td>50</td> </tr> <tr> <td>临近解放北路边界 35±5m 范围</td> <td>表 1 中 4a 类</td> <td>dB(A)</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	dB(A)	60	50	临近解放北路边界 35±5m 范围	表 1 中 4a 类	dB(A)	70	55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	dB(A)	60	50																																										
临近解放北路边界 35±5m 范围		表 1 中 4a 类	dB(A)	70	55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项目仅在施工期涉及污染物排放。

大气

根据本项目特点，项目废气主要是施工废气，运营期无废气产生；施工废气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mg/m³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 组织排放限值
SO ₂	0.4	
NO _x	0.12	

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即土石方施工阶段主要运输车辆、挖掘机、推土机、装卸机械噪声等。具体标准见表3-5。

表 3-5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时期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dB(A)	70	55

项目运营期无噪声源，不涉及噪声排放问题。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污染产生，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县城防洪三期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广昌县盱江左岸防护区，清水塘堤（含上延段）（桩号：XZ5+472~5+728、XZ5+728-XZ6+360）；沙子岭水文站至汪家段大桥之间（新建沙子岭堤：桩号：XZ8+630-XZ9+360）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建设内容			
<p>本项目位于广昌县盱江左岸清水塘及沙子岭段，工程起点为清水塘堤（含上延段）：XZ5+472 ~ XZ6+360（N26°51'23.552"，E116°20'16.302"到N26°51'51.074"，E116°20'23.393"）；沙子岭堤及彭家桥水新建河堤桩号：XZ8+630-XZ9+360（N26°52'58.889"，E116°20'33.686"到N26°53'19.517"，E116°20'40.407"），防洪堤项目合计长度为1.618km。</p> <p>根据《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县城防洪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工程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具体项目组成见下表。</p>			
表4-1 工程设计技术指标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清水塘堤上延段加固工程	拆除橡胶坝消力池以下左岸已变形挡墙，重建挡墙（XZ5+472~XZ5+728），挡墙长度256m；临水坡C15砼预制块生态护坡坡比1:2.25、抛石固脚及C20砼固脚，其中桩号XZ5+472~XZ5+492段采用衡重式挡墙、海漫恢复，桩号XZ5+492~XZ5+715段采用重力式挡墙、抛石固脚，堤顶宽6m（砼路面宽5m），背水坡维持现状	堤顶防汛公路为沿江游步道，不属于机动车道路，不纳入市政道路
	清水塘堤加固工程	加固清水塘堤632m（XZ5+728~XZ6+360），临水坡C15砼预制块生态护坡坡比1:2.25、抛石固脚及C20砼固脚，堤顶宽6m（砼路面宽5m），背水坡维持现状	
	沙子岭堤新建工程	新建沙子岭土堤730m（XZ8+630-XZ9+360），临水坡C15砼预制块生态护坡坡比1:2.25及C20砼固脚，堤顶宽6m（砼路面宽5m），背水坡草皮护坡及坡脚设C15砼排水沟	
	何家井排涝涵工程	新建何家井排涝涵（沙子岭堤XZ8+940处）	
辅助工程	临时堆土场	临时堆土场设置有3处，清水塘堤一处（桩号XZ6+150），沙子岭堤两处（桩号XZ8+830、XZ9+330），堆土场均位于堤岸背水面坡脚	
	施工便道	本项目清水塘堤有公路连通，利用现状堤顶路可以满足施工要求，项目设置堤顶施工便道560m；根据地形条件沙子岭设需新建施工便道160m（后期为堤身）使工程施工区与公路相互联系起来，以形成交通网而满足场内施工要求。根据工程需要采用土路面宽约5m	
	施工场地及	经项目施工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未设施工场地，所用材料即运即用，	

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县城防洪三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办公生活区	办公生活区租用污水处理厂用房（位于清水塘堤桩号 XZ5+600 西侧）	
	取土场	本项目外借方为外购，不涉及取土场；来源于广昌县第三工业园区西侧开发地块场平余方	
	堆土场	本项目无多余弃方，未另设永久堆土场	
	施工占地	本工程圩堤主要沿现有堤线布置，新建沙子岭堤沿河岸边布置，工程占地范围内无房屋拆迁，无需迁移人口，工程占地主要为耕地及荒地。永久征地共 45 亩，其中耕地 32 亩、荒地 13 亩；临时征地 14 亩，其中耕地 4 亩，荒地 10 亩，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公用工程	给水	施工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施工用水采用水泵抽取河水供给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同时配备移动式发电机组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混凝土简易拌和站进行生产时，可采用彩板封闭结构遮挡控制水泥粉尘的扩散；土料和水泥运输过程中应适当加湿或用帆布覆盖；运送散装水泥车辆的储罐应保持良好的密封状态，运用袋装水泥必须覆盖封闭。车辆在施工布置区和居民区行驶时，车速不超过 15km/h；施工区应配备洒水车，在无雨天每日对施工运输经过的环境敏感地段进行洒水 4~6 次，同时道路应及时清扫；对露天堆放的临时堆放的料适当加湿，防止被风吹散	
	废水治理	砂石料冲洗场的四周布置 B×H=0.5×0.5m 的矩形砖砌集水沟，砂石料冲洗废水经过沉砂池及沉淀池（投加絮凝剂）处理；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营地布置的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混凝土预制有碱性污水排放，可在混凝土预制场地设置碱性废水收集池，采用中和沉淀法处理污水；员工生活废水依托租赁的污水处理厂用房化粪池处理	
	固废	施工营地内产生的各类生活垃圾均应集中收集在定点的垃圾桶内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应负责及时清理现场。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应按国务院的《土地复垦规定》复垦，及时修整，恢复原貌，植被（自然的、人工的）破坏应在施工结束后的当年或来年予以恢复，将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水土保持措施	本工程水土保持分区防治措施体系由主体工程防治区（对主体工程已有防治措施评价和复核后补充的防护措施）、施工便道。临时堆土场 3 个水土保持区构成。施工单位应和气象部门联系，事先掌握施工路段区域降雨时间和特点，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及时掌握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情况，以便在雨前及时将填铺的松土压实、用沙袋、废纸皮、稻草或草席等遮盖坡面进行临时应急防护，减缓暴雨对坡面的剧烈冲刷，同时对边坡的临时排水沟进行必要的疏通、整修、减少护坡的水土流失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根据实地调查并对照文件，本项目实际建设工程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对比情况见表4-2。

表4-2 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变化
主体工程	清水塘堤上延段加固工程	拆除橡胶坝消力池以下左岸已变形挡墙，重建挡墙（XZ5+472~XZ5+728），挡墙长度 256m；临水坡 C15 砼预制块生态护坡坡比 1:2.25、抛石固脚及 C20 砼固脚，其中桩号 XZ5+472~XZ5+492 段采用衡重式挡墙、海漫恢复，桩号 XZ5+492~XZ5+715 段采用重力式挡墙、抛石固脚，堤顶宽 6m（砼路面宽 5m），背水坡维持现状	重建挡墙（XZ5+472~XZ5+728），挡墙长度 256m；临水坡 C15 砼预制块生态护坡坡比 1:2.25、抛石固脚及 C20 砼固脚，其中桩号 XZ5+472~XZ5+492 段采用衡重式挡墙、海漫恢复，桩号 XZ5+492~XZ5+715 段采用重力式挡墙、抛石固脚，堤顶宽 6m（砼路面宽 5m），背水坡维持现状	无变化
	清水塘堤加固工程	加固清水塘堤 632m（XZ5+728~XZ6+360），临水坡 C15 砼预制块生态护坡坡比 1:2.25、抛石固脚及 C20 砼固脚，堤顶宽 6m（砼路面宽 5m），背水坡维持现状	加固清水塘堤 632m（XZ5+728~XZ6+360），临水坡 C15 砼预制块生态护坡坡比 1:2.25、抛石固脚及 C20 砼固脚，堤顶宽 6m（砼路面宽 5m），背水坡维持现状	无变化
	沙子岭堤新建工程	新建沙子岭土堤 730m（XZ8+630-XZ9+360），临水坡 C15 砼预制块生态护坡坡比 1:2.25 及 C20 砼固脚，堤顶宽 6m（砼路面宽 5m），背水坡草皮护坡及坡脚设 C15 砼排水沟	新建沙子岭土堤 730m（XZ8+630-XZ9+360），临水坡 C15 砼预制块生态护坡坡比 1:2.25 及 C20 砼固脚，堤顶宽 6m（砼路面宽 5m），背水坡草皮护坡，部分坡脚设 C15 砼排水沟	部分背水坡脚未设 C15 砼排水沟
	何家井排涝涵工程	新建何家井排涝涵（沙子岭堤 XZ8+940 处）	新建何家井排涝涵（沙子岭堤 XZ8+940 处）	无变化
辅助工程	临时堆土场	临时堆土场设置有 3 处，清水塘堤一处（桩号 XZ6+150），沙子岭堤两处（桩号 XZ8+830、XZ9+330），堆土场均位于堤岸背水面坡脚	临时堆土场设置有 3 处，清水塘堤一处（桩号 XZ6+150），沙子岭堤两处（桩号 XZ8+830、XZ9+330），堆土场均位于堤岸背水面坡脚	无变化
	施工便道	本项目清水塘堤有公路连通，利用现状堤顶路可以满足施工要求，项目设置堤顶施工便道 560m；根据地形条件沙子岭设需新建施工便道 160m（后期为堤身）使工程施工区与公路相互	利用现状堤顶路可以满足施工要求，项目设置堤顶施工便道 560m；根据地形条件沙子岭设需新建施工便道 160m（后期为堤身）使工程施工区与公路相互联系起来，以形成交通网	无变化

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县城防洪三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联系起来,以形成交通网而满足场内施工要求。根据工程需要建议采用土路面宽约 5m	而满足场内施工要求,采用土路面宽约 5m	
	施工场地及办公生活区	经项目施工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未设施工场地,所用材料即运即用,办公生活区租用污水处理厂用房(位于清水塘堤桩号 XZ5+600 西侧)	本项目未设施工场地,所用材料即运即用,办公生活区租用污水处理厂用房(位于清水塘堤桩号 XZ5+600 西侧)	无变化
	取土场	本项目外借方为外购,不涉及取土场;来源于广昌县第三工业园区西侧开发地块场平余方	土方来源于广昌县第三工业园区西侧开发地块场平余方	无变化
	堆土场	本项目无多余弃方,未另设永久堆土场	本项目无多余弃方,未另设永久堆土场	无变化
	施工占地	本工程圩堤主要沿现有堤线布置,新建沙子岭堤沿河岸边布置,工程占地范围内无房屋拆迁,无需迁移人口,工程占地主要为耕地及荒地。永久征地共 45 亩,其中耕地 32 亩、荒地 13 亩;临时征地 14 亩,其中耕地 4 亩,荒地 10 亩,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本工程圩堤主要沿现有堤线布置,新建沙子岭堤沿河岸边布置,工程占地范围内无房屋拆迁,无需迁移人口,工程占地主要为耕地及荒地。永久征地共 45 亩,其中耕地 32 亩、荒地 13 亩;临时征地 14 亩,其中耕地 4 亩,荒地 10 亩,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施工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施工用水采用水泵抽取河水供给	施工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施工用水采用水泵抽取河水供给	无变化
	排水	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洒水降尘	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洒水降尘	无变化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同时配备移动式发电机组	由当地电网提供	未使用移动式发电机组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混凝土简易拌和站进行生产时,可采用彩板封闭结构遮挡控制水泥粉尘的扩散;土料和水泥运输过程中应适当加湿或用帆布覆盖;运送散装水泥车辆的储罐应保持良好的密封状态,运用袋装水泥必须覆盖封闭。车辆在施工布置区和居民区行驶时,车速不超过 15km/h;施工区应配备洒水车,在无雨天每日对施工运输经过的环境敏感地段进行洒水 4~6 次,同时道路应及时清扫;对露天堆放的临时	采用彩板封闭结构遮挡控制混凝土简易拌和站水泥粉尘的扩散;土料运输过程中用帆布覆盖;堤顶道路建设使用商品混凝土,不涉及散装水泥运输;施工区应配备洒水车,在无雨天每日对施工运输经过的环境敏感地段进行洒水 4~6 次,同时对运输道路及时清扫;对露天堆放的临时堆放的料适当加湿,防止产生吹散扬尘	无变化

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县城防洪三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堆放的料适当加湿，防止被风吹散		
废水治理		砂石料冲洗场的四周布置 B×H=0.5×0.5m 的矩形砖砌集水沟， 砂石料冲洗废水经过沉砂池及沉淀池（投加絮凝剂）处理；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营地布置的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混凝土预制有碱性污水排放，可在混凝土预制场地设置碱性废水收集池，采用中和沉淀法处理污水；员工生活废水依托租赁的污水处理厂用房化粪池处理	购买砂石料无需进行冲洗；设置有车辆冲洗池、沉淀池；采用商品混凝土、商品预制块生态砖，少量混凝土拌和不产生废水；员工生活废水依托租赁的污水处理厂用房化粪池处理	主体工程基本建成，未设置砂石料冲洗场，主要使用商品混凝土
固废		施工营地内产生的各类生活垃圾均应集中收集在定点的垃圾桶内	设置垃圾收集桶，未造成垃圾的随处乱扔现象	无变化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应负责及时清理现场。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应按国务院的《土地复垦规定》复垦，及时修整，恢复原貌，植被（自然的、人工的）破坏应在施工结束后的当年或来年予以恢复，将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项目已做好施工收尾及绿地恢复工作，项目现场绿化及生态恢复状况较好	无变化
水土保持措施		本工程水土保持分区防治措施体系由主体工程防治区（对主体工程已有防治措施评价和复核后补充的防护措施）、施工便道、临时堆土场 3 个水土保持区构成。施工单位应和气象部门联系，事先掌握施工路段区域降雨时间和特点，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及时掌握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情况，以便在雨前及时将填铺的松土压实、用沙袋、废纸皮、稻草或草席等遮盖坡面进行临时应急防护，减缓暴雨对坡面的剧烈冲刷，同时对边坡的临时排水沟进行必要的疏通、整修、减少护坡的水土流失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书执行相关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未造成严重水土流失；项目已施工结束，项目已做好施工收尾及绿地恢复工作，项目现场绿化及生态恢复状况较好	无变化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防洪治涝工程，主要污染集中在施工期，施工期结束后，污染随之消失，运营期基本不存在污染。

工艺说明:

沙子岭堤新建工程及清水塘堤加固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废气、剥离表土（于临时堆土场堆放，用于后期施工场地恢复）、施工队伍的生活排污（生活排污依托租赁生活场所化粪池处理）以及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场地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程施工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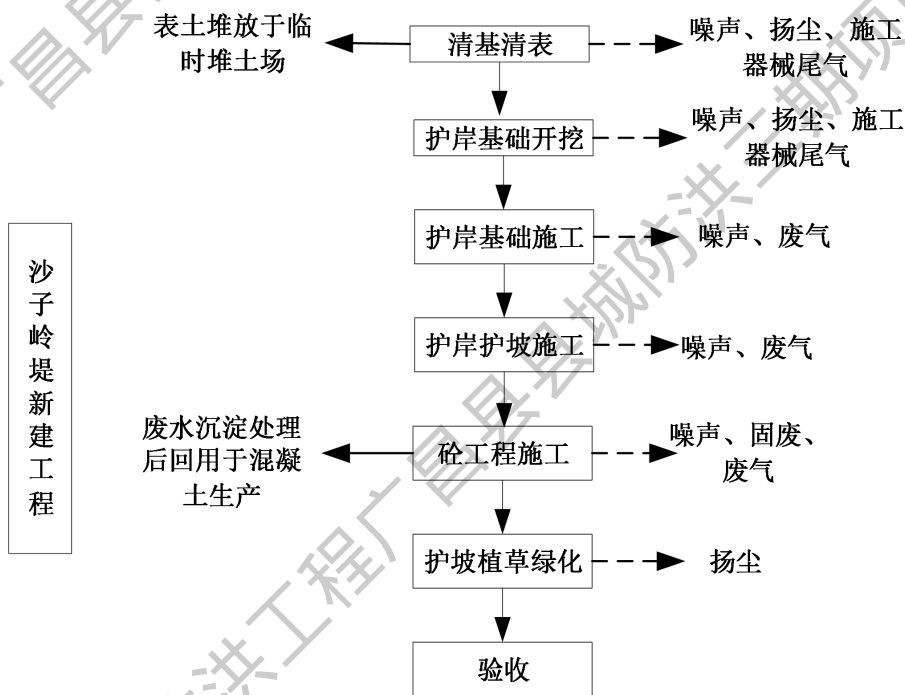


图 4-1 沙子岭堤新建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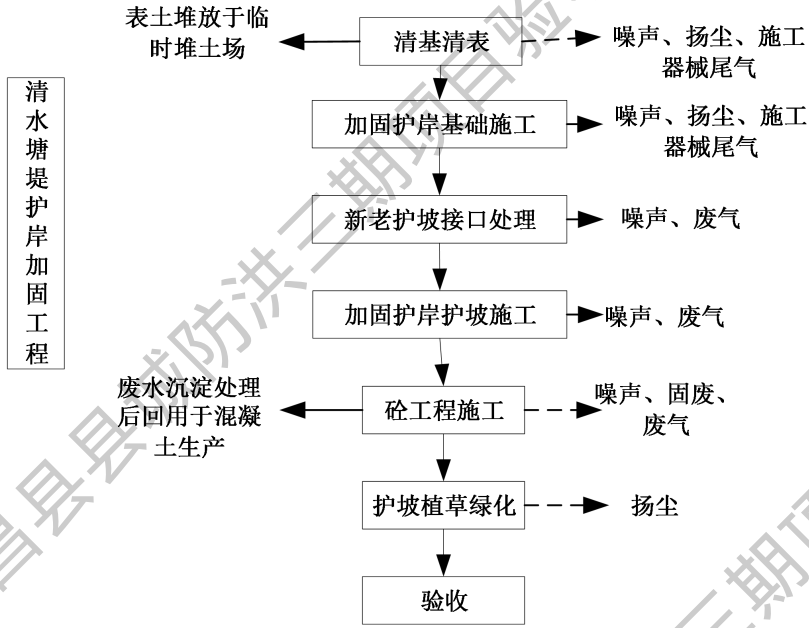


图 4-2 清水塘堤新建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沙子岭堤处新建排涝涵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废气、剥离表土（于临时堆土场堆放，用于后期施工场地恢复）、施工队伍的生活排污（生活排污依托租赁生活场所化粪池处理）以及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场地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程施工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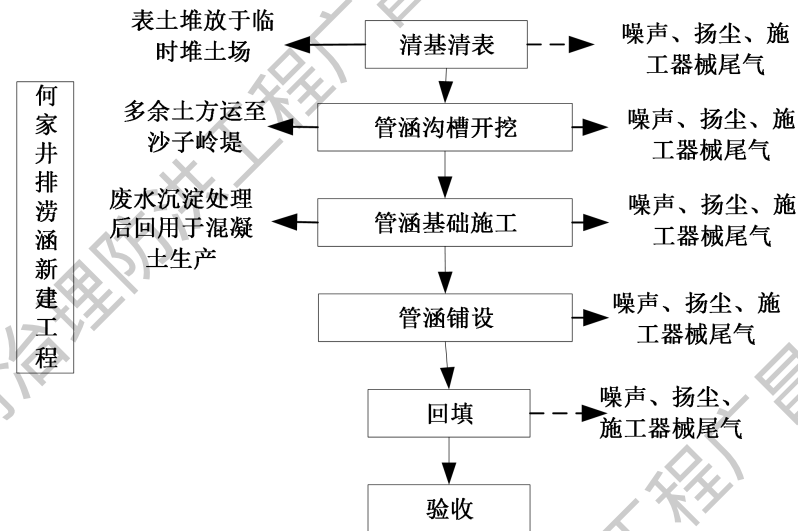


图 4-3 何家井排涝涵新建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经调查，本工程圩堤主要沿现有堤线布置，新建沙子岭堤沿河岸边布置，工程占地范围内无房屋拆迁，无需迁移人口，工程占地主要为耕地及荒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永久征地共 45 亩，其中耕地 32 亩、荒地 13 亩；临时征地 14 亩，其中耕地 4 亩，荒地 10 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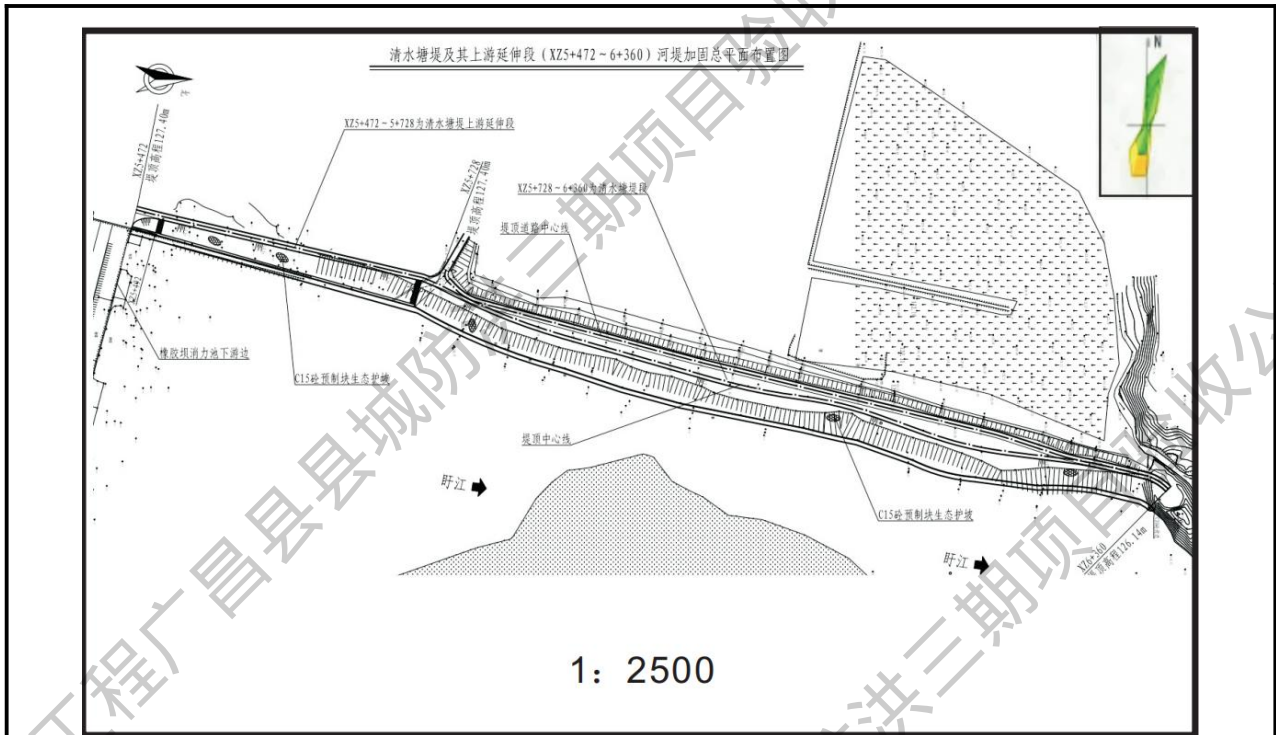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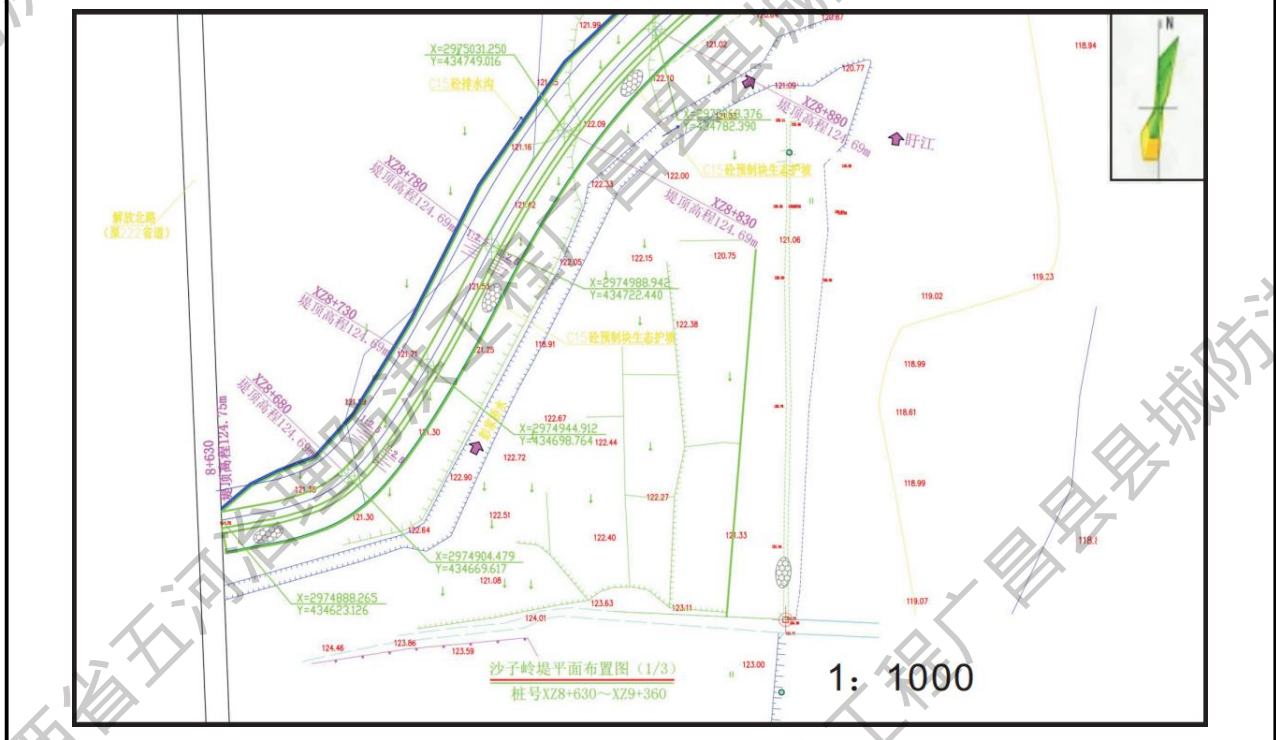


图 4-4 清水塘堤及其上延段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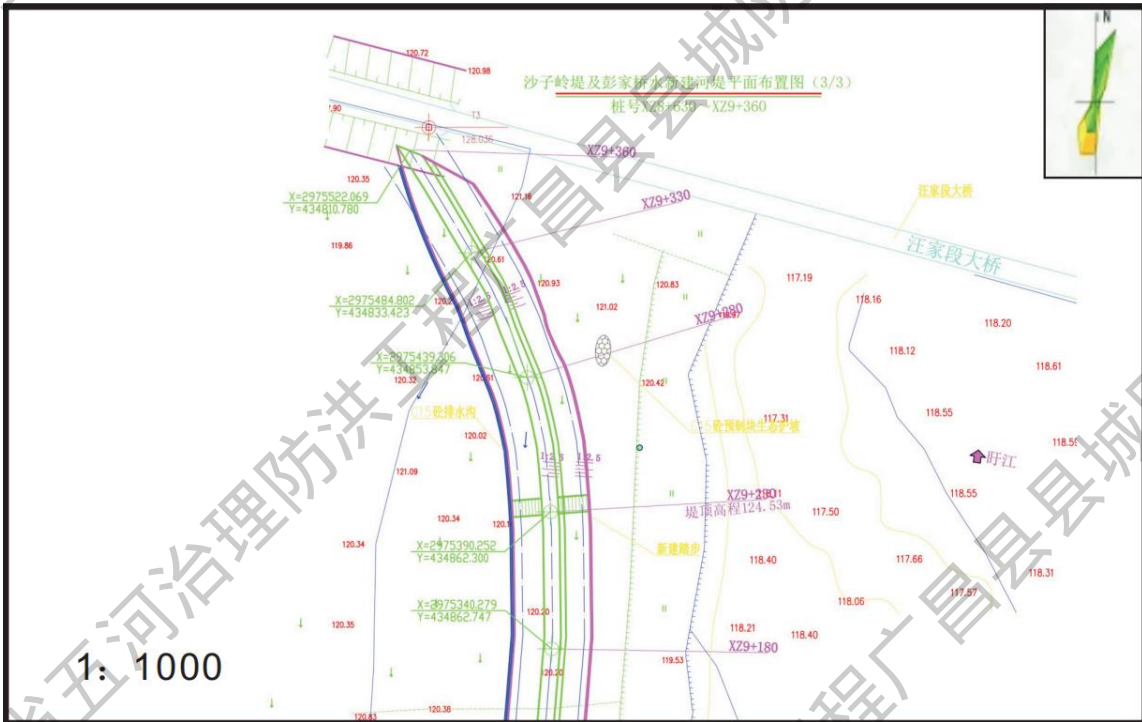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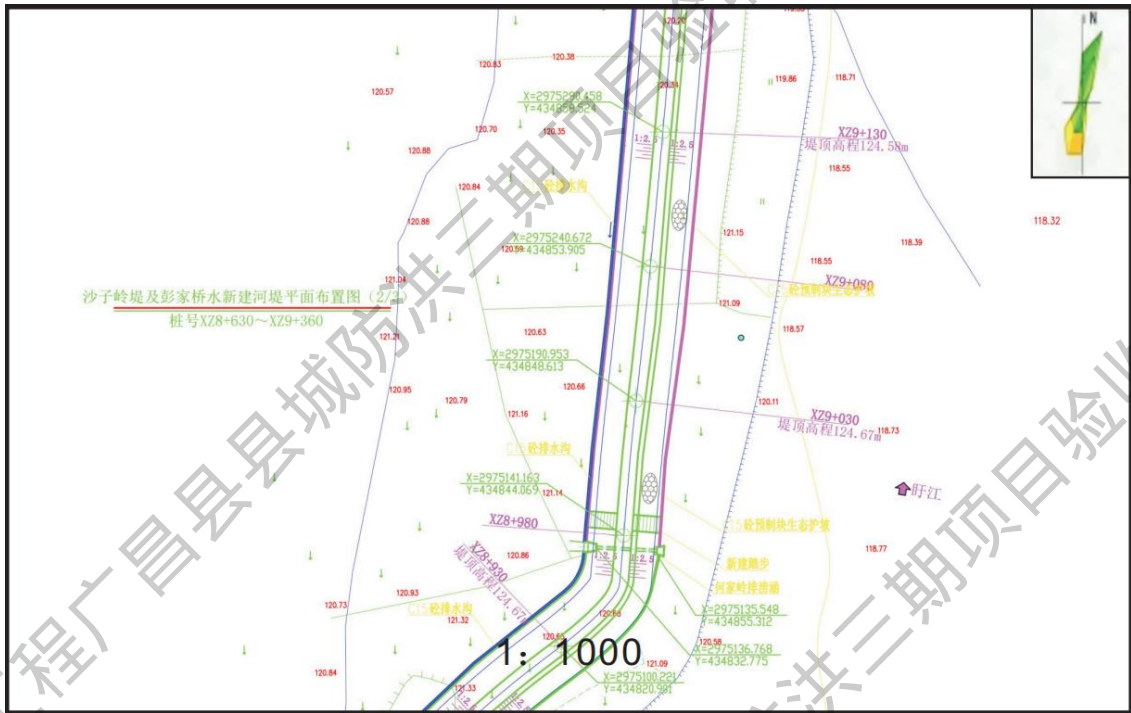


图 4-5 沙子岭堤平面布置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经现场调查，项目的环保资金详见表4-3。项目实际投资1450.7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0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66%。

表4-3 工程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施工期多尘物料运输时采用加湿及帆布覆盖减少起尘量；施工区洒水抑尘；喷雾降尘；混凝土拌和系统降尘等	5.5
2	废水	机械冲洗废水收集后，由沉砂滤油池处理后回用（人工清理浮油）	3.5
		生活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内化粪池处理	
3	固废	各类生活垃圾均应集中收集在定点的垃圾桶内，由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每天清运1次	0.96
4	噪声	临时施工围挡，施工机械减震基座	0.5
5	人群健康	施工人员卫生防护检疫	2.9
6	其他	环境管理、环境保护勘测、环境监理、预备费用等	2.45
7	水土保持及生态恢复	施工结束后，主工程区及时进行土方回填、清理平整；施工场地（含施工临时道路）清除现场所有弃渣，对场地进行平整，按占地30%布置植被恢复措施；拟对弃土按“先拦后弃”的原则采取措施防护，即对堆土形成的边坡坡角及时采取护脚工程措施，工程护脚采用浆砌石挡墙，高1.5m。工程护脚的上方坡面采取植草护坡，并辅以排水工程措施	37.23
总计			53.04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区土地类型为水工建筑用地、内陆水田、旱地、荒地等，水工建筑用地可剥离面积约为11600m²，剥离厚度约20cm，剥离表土为2320m³；旱地可剥离表土面积约为17152m²，剥离厚度20-25cm，剥离表土为3574m³；共计剥离表土5894m³。剥离表土临时堆放于沿线设置临时堆土场内，后期作为绿化、复耕回填土。项目已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措施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4-4。

表4-4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项目	来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废水	车辆冲洗、员工生活水	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由沉砂滤油池处理后回用（人工清理浮油）；生活废水依托租赁场地化粪池处理
	废气	扬尘、施工机械废气	TSP 采取车辆冲洗、洒水降尘、喷雾降尘措施
	噪声	机械施工噪声	等效A声级 设置临时施工围挡、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规定时间段禁止进行噪声的施工等
	固体废物	清基表土、生活垃圾	清基表土（弃土）、生活垃圾 项目设置临时弃土场，拟对弃土按“先拦后弃”的原则采取措施防护，即对堆土形成的边坡坡角及时采取护脚工程措施，工程护脚采用浆砌石挡墙，高1.5m。工程护脚的上方坡面采取植草护坡，并辅以排水工程措施，后期作为绿化、复耕回填土；生活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营 运 期	本工程为非污染生态型项目，营运期无污染物产生。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根据《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县城防洪三期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环境影响结论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昌县盱江左岸清水塘及沙子岭段，工程起点为清水塘堤（含上延段）：XZ5+472 ~ XZ6+360（N26°51'23.552"，E116°20'16.302"到N26°51'51.074"，E116°20'23.393"）；沙子岭堤及彭家桥水新建河堤桩号：XZ8+630-XZ9+360（N26°52'58.889"，E116°20'33.686"到N26°53'19.517"，E116°20'40.407"），防洪堤项目合计长度为 1.618km。

二、评价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的决定中第五条“加强能源、交通、水利和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中提出“加强防洪抗旱工程建设，以堤防加固和控制性水利枢纽等防洪体系为重点，强化防洪减灾薄弱环节建设，继续加强大江大河干流堤防、行蓄洪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城市防洪骨干工程建设，建设南水北调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属于“防洪工程”类，属于鼓励类项目。因此，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精神及要求。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①大气环境：根据 2020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数据广昌县数据，项目区域各环境空气因子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②地表水环境：根据 2021 年 4 月抚州市环境监测质量月报，本月市辖区内地表水四十二个监测断面中，II类水质的断面 28 个，占断面总数的 84.8%，III类水质的断面 4 个，占断面总数的 12.1%，4 月份地表水断面水质状况总体为优良。2021 年 4 月盱江水质达标率 100%，其中项目临近水体沙子岭水文站考核断面水质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③声环境：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建设界限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

目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期环境影响，施工期结束后环境影响随之消失；项目营运期不产生污染物，对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气：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堆土场扬尘以及机械燃油尾气，主要来源于土方开挖、施工扬尘、堆土场堆土作业和机械燃油燃烧等。

项目施工过程中通过简易的围挡和道路洒水措施，覆盖防尘网等，将影响降至最低。只要采取有效措施并加强管理，则其影响范围一般仅局限于施工场地的周边地带，且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废水：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污水处理厂工作房化粪池处理，根据本项目特点，项目生产用水水质要求较低，施工机械、设备和车辆冲洗过程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收集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过程、洒水降尘或其他水质要求较低的施工阶段，不外排。

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反铲挖掘机、拌和机、振捣器、推土机等机械设备噪声以及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夜间不施工或进行低噪作业，工程区基本位于沿江地带，周围地势较为开阔、沿线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通过采取一定的围挡及降噪，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要求限制，且工程噪声的总体影响较小，随工程结束，噪声随即消失。

固体废物：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土石方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弃土石方回收用于建筑回填。本项目共剥离表土 5894m³，临时堆土场设置在项目沿线，设临时堆土场 3 个，均位于堤岸背水面坡脚，临时堆场周边设临时排水沟及砌筑编织袋挡土墙并设苫布遮盖。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生态环境：本工程生态环境影响途径主要是土石方开挖、临时占地及人员施工活动，可能对工程所在区域的土地利用、植被、野生动物、水土流失等产生一定影响。本项目清水塘堤及其上延段工程为在原有堤坝基础上加固，沙子岭堤工程范围施工前主要为农用地及荒地（已完成征收工作）。施工为枯水期施工，基本不涉水，已实施工程在采取有效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对施工范围内生态环境基本未造成较大影响。

(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城市防洪工程，项目对清水塘堤及其上延段进行加固护坡工程，新建沙子岭堤及何家井排涝涵，并对工程范围内所有河堤新增堤顶防汛公路（仅作为河堤游步道，不属于机动车道）。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产生，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改善区域水环境，加速区域内渍水及时排出，从而加速水体循环，也会对周边河道水体改善产生有利影响。同时项目建设有效减少区域内水土流失，并形成左岸防护区完整的防洪圈。

4、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城市防洪工程，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建设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对社会生产、群众生活环境以及区内其他各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故从环保角度而言，在严格落实环评中各项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是基本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抚州市广昌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县城防洪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属新建, 建设地点: 广昌县盱江左岸防护区, 清水塘堤上延段及清水塘堤(桩号: XZ5+472~5+728、XZ5+728-XZ6+360); 沙子岭水文站至汪家段大桥之间(新建沙子岭堤: 桩号: XZ8+630-XZ9+360)。

(二)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建设长度 1.618km。总投资 1450.71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3.22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67%。

(三) 项目建设内容

清水塘堤上延段加固工程: 拆除橡胶坝消力池以下左岸已变形挡墙, 重建挡墙, 挡墙长度 256m; 临水坡 C15 砼预制块生态护坡坡比 1:2.25、抛石固脚及 C20 砼固脚, 其中桩号 XZ5+472~XZ5+492 段采用衡重式挡墙、海漫恢复, 桩号 XZ5+492~XZ5+715 段采用重力式挡墙、抛石固脚, 堤顶宽 6m(砼路面宽 5m)。

清水塘堤加固工程: 加固清水塘堤 632m, 临水坡 C15 砼预制块生态护坡坡比 1:2.25、抛石固脚及 C20 砼固脚, 堤顶宽 6m(砼路面宽 5m)。

沙子岭堤新建工程: 新建沙子岭土堤 730m, 临水坡 C15 砼预制块生态护坡坡比 1:2.25 及 C20 砼固脚, 堤顶宽 6m(砼路面宽 5m), 背水坡草皮护坡及坡脚设 C15 砼排水沟。

何家井排涝涵工程: 新建何家井排涝涵。

(四) 项目批复意见

根据《广昌县水利局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县城防洪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影响减缓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 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和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 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进一步优化线路和施工方案, 严格控

制施工范围，不突破施工边界，避免施工活动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强化施工期管理，尽量缩短施工周期，减少疏松地面的裸露时间。合理调配土石方，减少取、弃土方数量和临时占地数量，及时做好工程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

（二）严格落实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合理规划施工期，尽量缩短工期，减轻施工带来的水生生物影响。加强施工期管理，未实施的清水塘堤上延段设置工程施工导流，围堰采用编织袋土围堰，引水至下游作业面外。施工现场合理设置废水临时排水沟与沉砂池，施工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中洒水降尘，不外排；对施工机械定期检修，以免油料泄漏。

（三）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加强混凝土拌和防尘、多尘物料运输过程中的除尘、物料堆积时的防尘治理及防治；晴朗多风天气应对露天堆放的临时堆放的物料适当加湿，防止被风吹散；施工机械进入施工现场时，尽量确保正常运行时间，减少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以减少机动车尾气的排放。

（四）严格落实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所有进场施工车辆、机械设备，外排噪声指标参数须符合相关环保标准。施工过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施工期间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保持良好的运行工况，减低设备运行噪声。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应集中堆放，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弃土弃渣，优先回填。有条件的应在建筑材料堆放地及建筑垃圾堆放地周围建立简易的防护围带，以防止垃圾的散落，并定期清运至指定的地点处置。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 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批准后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应当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三) 日常环境监督管理要求。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管；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阶段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进一步优化线路和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不突破施工边界，避免施工活动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强化施工期管理，尽量缩短施工周期，减少疏松地面的裸露时间。合理调配土石方，减少取、弃土方数量和临时占地数量，及时做好工程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	1、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不突破施工边界，施工活动对周边生态环境未造成破坏。 2、植物措施：栽植灌木、撒播草籽等环节为堤防工程、施工临时占地等进行绿化恢复工作。 3、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有关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并做好临时堆土场的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在破土开挖段应采用水土流失防护栏（网），以防止水土流入河道和随机器设备带入道路，进而污染区域环境。施工期按照“先挡护后挖填，分段施工，弃土压实，排水先行，当年开挖，当年绿化”的原则，积极落实相关水保措施。	已落实
	污染影响 废水	合理规划施工期，尽量缩短工期，减轻施工带来的水生生物影响。加强施工期管理，未实施的清水塘堤上延段设置工程施工导流，围堰采用编织袋土围堰，引水至下游作业面外。施工现场合理设置废水临时排水沟与沉砂池，施工	项目主体堤防建设于枯水期完成工作，远离水体，未造成水体扰动；沙子岭堤新建段设置有排水沟、沉砂池，设置有施工车辆冲洗池，产生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施工中做好了施工机械的定期检修工作，	已落实

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县城防洪三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中洒水降尘，不外排；对施工机械定期检修，以免油料泄漏。	未造成油料泄漏问题。	
	废气	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加强混凝土拌和防尘、多尘物料运输过程中的除尘、物料堆积时的防尘治理及防治；晴朗多风天气应对露天堆放的临时堆放的物料适当加湿，防止被风吹散；施工机械进入施工现场时，尽量确保正常运行时间，减少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以减少机动车尾气的排放。	施工期内对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洒水降尘、喷雾降尘；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仅有少量混凝土拌和工作，已做好防尘工作；施工中及时清运多余的土石方，对堆存材料、弃石方临时采取遮盖处理；运输采用密闭式箱车或使用篷布遮盖，冲洗车身、车胎的泥土后才上路；运输车辆在经过居民区减速慢行；车辆设备维护正常。	已落实
	噪声	所有进场施工车辆、机械设备，外排噪声指标参数须符合相关环保标准。施工过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施工期间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保持良好的运行工况，减低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及车辆运输，夜间禁止高噪声施工作业；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低噪声施工工艺，加强了施工机器的控制和检修，维持设备在良好运行状态，设置车辆减速行驶以及禁止鸣笛标识牌。	已落实
	固废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应集中堆放，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弃土弃渣，优先回填。有条件的应在建筑材料堆放地及建筑垃圾堆放地周围建立简易的防护围带，以防止垃圾的散落，并定期清运至指定的地点处置。	本项目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设置3处临时弃土场，经现场查勘，清水塘堤1处临时弃土场处已平整进行开发工作，沙子岭堤2处临时弃土场已平整建成农业生产大棚；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定期清运至指定的地点处置	已落实
	社会影响	/	施工期未收到相关投诉，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县城防洪三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生态影响	<p>本项目为城市防洪工程，项目对清水塘堤及其上延段进行加固护坡工程，新建沙子岭堤及何家井排涝涵，并对工程范围内所有河堤新增堤顶防汛公路（仅作为河堤游步道，不属于机动车道）。项目营运期无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产生，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改善区域水环境，加速区域内渍水及时排出，从而加速水体循环，也会对周边河道水体改善产生有利影响。同时项目建设有效减少区域内水土流失，并形成广昌县城左岸防护区完整的防洪圈。</p>	<p>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建设完成，项目营运期无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产生，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改善区域水环境，加速区域内渍水及时排出，从而加速水体循环，也会对周边河道水体改善产生有利影响。同时项目建设有效减少区域内水土流失，并形成左岸防护区完整的防洪圈。</p>	已落实
运 行 期	污染影响	<p>本项目属于防洪堤建设工程，营运期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故本项目营运期无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p>		
	社会影响	<p>项目营运期无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产生，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改善区域水环境，加速区域内渍水及时排出，从而加速水体循环，也会对周边河道水体改善产生有利影响。同时项目建设有效减少区域内水土流失，并形成广昌县城左岸防护区完整的防洪圈。</p>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p>本项目属于生态类项目，项目施工期的工程基础开挖改变原有的地形地貌，使植被、土壤受到一定程度的扰动、破坏，表层土裸露或形成松散堆积体，失去原有植被的防冲、固土能力，均衡状态被破坏，原有水土保持设施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坏，产生水土流失；同时开挖土石方、基础施工等对水生、陆生动植物产生一定的影响，工程的施工，对原有陆生、水生生物的既有生存习惯会产生影响，生物物种会迁徙至别处。但是，不管是对植物、水土、生物的破坏和扰动均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通过设置施工围挡、及时恢复绿化等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水土流失，起到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p>工程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意见实施，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迹地清理和植被恢复，工程设置3处弃土场，均属于临时用地。建设单位对弃土场采取了种草和喷洒草籽等生态恢复措施（现阶段已开展其他建设活动）。</p>
	噪声	<p>项目施工时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及车辆运输，夜间禁止高噪声施工作业；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低噪声施工工艺，加强施工机器的控制和检修，维持设备在良好运行状态，设置车辆减缓行驶以及禁止鸣笛标识牌，施工期间未收到噪声扰民投诉事件。</p>
	废水	<p>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污水处理厂工作房化粪池处理；项目施工机械和设备冲洗水经收集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施工期间未对盱江水体造成严重影响，盱江水环境质量良好。</p>
	废气	<p>施工期对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做好了洒水降尘工作；及时清运多余的土石方，对堆存材料采取遮盖处理；运输采用密闭式箱车或采用篷布遮盖，冲洗车身、车胎的泥土后才上路行驶；运输车辆在经过居民区减速慢行，车辆设备维护正常，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居民相关投诉，施工过程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县城防洪三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p>固废</p>	<p>本项目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设置3处临时弃土场，经现场查勘，清水塘堤1处临时弃土场处已平整进行开发工作，沙子岭堤2处临时弃土场已平整建成农业生产大棚；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定期清运至指定的地点处置。项目施工期固废去向明确，处置得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社会影响</p>		<p>施工期未造成相关环境事故，未收到相关投诉，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p>
<p>运行期</p>		<p>生态影响</p>	<p>本项目为城市防洪工程，项目对清水塘堤及其上延段进行加固护坡工程，新建沙子岭堤及何家井排涝涵，并对工程范围内所有河堤新增堤顶防汛公路（仅作为河堤游步道，不属于机动车道）。项目的建成运营可防止区域遭受洪涝灾害，有利于改善区域水环境状况，同时有利于区域内渍水及时排出，从而加速水体循环，也会对周边河道水体改善产生有利影响。同时项目建设有效减少区域内水土流失，并形成广昌县城左岸防护区完整的防洪圈。</p>
		<p>污染影响</p>	<p>本项目为城市防洪工程，项目对清水塘堤及其上延段进行加固护坡工程，新建沙子岭堤及何家井排涝涵，并对工程范围内所有河堤新增堤顶防汛公路（仅作为河堤游步道，不属于机动车道）。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产生，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p>
		<p>社会影响</p>	<p>项目的建成运营可防止区域遭受洪涝灾害，有利于改善区域水环境状况，同时有利于区域内渍水及时排出，从而加速水体循环，也会对周边河道水体改善产生有利影响。同时项目建设有效减少区域内水土流失，并形成广昌县城左岸防护区完整的防洪圈。</p>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每月一次	沙子岭水文站 (临近新建沙子岭堤工程)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 共 21 项	水质检测结果基本为 II-III 类水, 水环境质量达标
气	/	/	/	/
声	/	/	/	/
电磁、振动	/	/	/	/
其他	/	/	/	/
<p>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污染物, 不需要进行污染源监测工作; 项目沙子岭堤涉及堤坝新建工作, 因本项目环评时堤坝主体施工已基本完成, 无法开展相应的施工期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项目沙子岭堤段临近国家级水功能区断面(沙子岭水文站断面), 该断面按月进行水环境质量监测, 本次项目验收调查表引用抚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沙子岭水文站断面地表水水质测定结果来评价项目施工期项目临近水体盱江的水环境质量。</p>				

根据抚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沙子岭水文站断面地表水水质测定结果，项目自 2021 年 10 月开展环评工作以来，项目临近水体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具体水质测定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8-1 盱江水水质类别评价表

断面名称		时间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	时间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
盱江	沙子岭水文站	2021 年 11 月	II类	无	2022 年 9 月	II类	无
		2021 年 12 月	II类	无	2022 年 10 月	II类	无
		2022 年 1 月	II类	无	2022 年 11 月	II类	无
		2022 年 2 月	II类	无	2022 年 12 月	II类	无
		2022 年 3 月	II类	无	2023 年 1 月	II类	无
		2022 年 4 月	II类	无	2023 年 2 月	II类	无
		2022 年 5 月	II类	无	2023 年 3 月	III类	无
		2022 年 6 月	III类	无	2023 年 4 月	II类	无
		2022 年 7 月	II类	无	2023 年 5 月	II类	无
		2022 年 8 月	II类	无	2023 年 6 月	II类	无

根据抚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沙子岭水文站断面地表水水质测定结果可知，项目建设期间盱江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p> <p>施工期</p> <p>工程施工期间，项目成立了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项目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广昌县水利局，并委托河南百川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全程工程监理，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统一规划、协调和监督，施工期间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明确了环保管理责任，对工程施工进行全过程管理，有效的落实了施工期间的各项环保措施。</p> <p>运行期</p> <p>工程完成后，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项目部领导小组工作结束，本项目运营工作移交至广昌县水利局，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污染物。</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项目两段堤防工程之间有国家级水功能区断面沙子岭水文站断面，其由江西省抚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每月进行地表水水质监测，监测结果由抚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p> <p>因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仅剩部分现场整备，植被恢复工作，无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基本无噪声及施工废气排放，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无法开展；根据资料调查，位于项目两段堤防工程之间有国家级水功能区断面沙子岭水文站断面，其由江西省抚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每月进行地表水水质监测，水质评价项目为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共 21 项，监测因子齐全，监测频率为每月一次，可以较好地反映项目建设期间盱江水环境质量状况。</p>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期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及扰民事件，未收到相关环境问题的投诉；项目实施可防止区域遭受洪涝灾害，有利于改善区域水环境状况，同时有利于区域内渍水及时排出，从而加速水体循环，也会对周边河道水体改善产生有利影响。同时项目建设有效减少区域内水土流失，并形成广昌县城左岸防护区完整的防洪圈。项目建设期及环评期间未收到项目环境问题的反馈意见，总体来说，公众对项目持支持态度。

项目建成至今运行良好，营运期属于环境正效益，对区域水、气、固废、噪声等方面无影响，未产生污染事故及纠纷，无投诉现象。为更好地做好该工程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本次验收调查表提出如下建议：

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做好项目区域日常环境保护工作，做好项目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项目长久稳定的运行，并做好观测、记录及整编归档工作。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一、工程基本情况**

广昌县县城防洪工程位于广昌县城区范围内的盱江两岸，防洪工程分盱江左、右两岸分别设置。近几年，广昌对盱江两岸堤防进行了一、二期扩建加固处理，使得盱江堤防御洪水能力得到极大提高，盱江左、右岸防洪堤大部分已达到防御20年一遇洪水标准，对广昌县防洪起重要作用。广昌县城市防洪工程分盱江左、右两岸分别设置。盱江左岸的防洪堤为盱江左堤，其从上至下由原盱江左堤、清水塘堤、沙子岭堤（拟建）组成。盱江右岸的防洪堤为盱江右堤，从上至下依次由大塘堤、河东堤、顺化堤、中坊港堤组成。但由于资金不足，盱江左岸河堤局部堤段至今还未得到防护处理，容易受洪水淘蚀发生塌岸等险情；工业区何家井处为敞口，现状圩堤未形成完整的防洪封闭圈，存在防洪安全隐患。

本项目于2018年3月12日取得了广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出的《关于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县城防洪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号“广发改[2018]11号”；受广昌县水利局的委托，抚州市水电勘测设计院于2018年4月编制完成《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县城防洪三期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抚州市水利局于2018年4月28日以文号“抚水建管[2018]13号”《关于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县城防洪三期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进行了批复；经历了2019年、2020年汛期多次集中暴雨，河床下切严重，深度达1~3.5m不等，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始实施；2021年10月，受广昌县水利局的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县城防洪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抚州市广昌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2月1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即文号“抚广环审字[2022]1号”。

经历了2019年、2020年汛期多次集中暴雨，河床下切严重，深度达1~3.5m不等，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始实施；2022年1月，项目完工。2023年8月，我公司受广昌县水利局委托承担“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县城防洪三期项目”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2023年9月5日，我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收集了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我公司技术人员结合该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编制完成了《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县城防洪三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二、结论

1、本工程的建设内容和方案设计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各项地表水、大气、噪声环境保护措施、固废处置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未对工程周边声环境、大气环境、地表水、土壤环境及周边生态造成明显影响，未接到附近居民关于环境污染的举报和投诉。

3、项目建成运营不产生污染物，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及生态产生不良影响。

4、项目实施后，有效解决了当地洪涝问题，有力保障了当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县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和谐发展，具有明显的正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建议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及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做好项目区域日常环境保护工作，做好项目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项目长久稳定地运行，并做好观测、记录及整编归档工作。

四、结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调查结果，本验收调查表认为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县城防洪三期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和运营中，基本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项目建设期未造成环境污染问题，项目运营期不会产生污染物，区域环境质量没有发生明显变化，工程已基本具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广昌县水利局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西省五河治理防洪工程广昌县县城防洪三期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昌县盱江左岸防护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抚州市广昌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抚广环审字[202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抚州市水电勘测设计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省建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450.71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3.22		所占比例 (%)		3.6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450.71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3.04		所占比例 (%)		3.66			
	废水治理 (万元)		3.5	废气治理 (万元)		5.5	噪声治理 (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96	绿化及生态 (万元)		37.23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广昌县水利局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11361132014894412M			验收时间		2023年9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